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姵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信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4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38萬餘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債務協商清償方案不成立，有該金融機構民國114年9月3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9頁）。又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0,000,000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附表所示，據此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0,000,000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並無財產、股票及有效保單，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暨內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所示（見本院卷第47至57、207至331、349至359頁），其名下有存款0元（計算式：0＋0＝0）。

2.聲請人自陳其112年10月至114年7月間接受母親陳季稘每月資助0萬元，自114年8月5日迄今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月薪約0萬元，未領有社會福利津貼，有卷附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列印資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第381至383頁），而稽之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於該期間內並無薪資所得，別無其他收入，在查無其他收入情況

下，聲請人所陳每月收入既已高於客觀收入資料，允堪以聲請人切結之每月收入為評估其清償能力之基礎。準此，本院即以聲請人所陳其每月薪資2萬元為其工作所得，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2.另聲請人主張其為扶養未成年子女吳○芃，每月須支出扶養費9,000元，未受領社會補助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復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查詢結果以明（見本院卷第381至383頁）。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吳○芃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5、333至337頁），可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吳○芃係於000年0月間出生，現年00歲有餘，名下並無其他財產、所得，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復參酌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可作為判斷聲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是否合理之基準，則聲請人與其前夫共同負擔該子女之生活費用，其個人應分擔扶養費部分之合理金額應為9,309元（計算式：1萬8,618元÷2＝9,309元），是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9,000元，既未逾上開金額，且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

㈣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0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7,618元後，已無剩餘(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審酌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等債務總額已達000萬0,000元（詳見附表），即便僅就本金部分亦無法清償，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新臺幣）	卷證出處	備註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93元	本院卷第141、145頁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43元	本院卷第154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46元	本院卷第167頁	
4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85,744元	本院卷第171頁	
5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397元	本院卷第177至187頁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21元	本院卷第369頁	
7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26元	本院卷第101頁	
合計		1,214,570元		